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64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忻偉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民事更正狀陳報被告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」，惟被告之訴訟文書前經中華郵政以遷移不明退回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足見被告目前並未居住在上開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原告起訴狀及民事更正狀均未載明被告之實際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1、75至8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